



2019年8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24,61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办理发放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所发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二、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计划类债务融资等)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债务融资等)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债务融资等)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债务融资等),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授权金环新材料担保金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行为为金环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52.0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金环新材料的担保额度剩余24,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0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班均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主营业务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纤维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作;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原料批发零售;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7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7,726,420.60	889,941,088.34
负债总额	518,432,456.75	499,412,647.33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07,499,999.99	63,333,333.32
2.流动负债总额	475,888,456.76	461,035,314.01
净资产	379,293,963.85	390,528,441.0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47,892,817.30	177,319,570.11
利润总额	113,795.05	11,234,477.16
净利润	-1,118,857.43	11,234,477.16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额度:7,2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他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24,61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湖北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	是	4,200	2019/8/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2.48%	补充流动资金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日,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3,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48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和《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运涛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佛山仲裁委员会已出具仲裁决定书;  
根据本案《仲裁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仲裁庭针对案件审理中的涉及到部分疑难问题聘请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现中止事由已消除,根据本案《仲裁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  
(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案件仲裁程序于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恢复。  
二、(2019)沪73知民初15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网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群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本案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网群科技与被告欧浦智网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IT开发项目外包框架合同》、2018年8月13日签订的《IT开发项目外包框架合同补充协议一》,2018年9月25日签订的《IT开发项目外包框架合同补充协议二》于2019年7月29日解除;  
2.被告欧浦智网给付原告网群科技技术服务费人民币252,104.5元(2019年8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元,2019年9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元,2019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元,2019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52,104.5元)至原告指定账户;  
3.若被告欧浦智网有任何一期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原告网群科技有权以人民币430,000元为基数,扣除被告欧浦智网已履行的本协议所涉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4.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74.31元,因调解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937.16元,保全费人民币2,711.44元,均由原告网群科技承担;  
5.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亲笔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2019)粤0606民初15061号案件  
原告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欧浦智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立案。原告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1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2	-	2019/8/13	2019/8/13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89,399股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08,175,03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4,089,399股后的3,104,085,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4,348,260.8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3,104,085,63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04,085,639×0.33)-3,108,175,038=-0.3296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2	-	2019/8/13	2019/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孟凡山、胡继军、杨维永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9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自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者账户可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A股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mhzqb@meihuapp.com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8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17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38.9068万份,占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3338.906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1人。经出席会议持有人217名,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曹晖、张亦峰、章鑫峰、钱悦儿、胡建忠,其中管理委员会主席候选人曹晖,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候选委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也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406,909,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933,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97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6,83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2%;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77%;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京汉置业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6,83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2%;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8%;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海洋律师、胡冬律律师、王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回购股份数量1,518,700股,回购金额7,497,02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回购金额102,73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2019-02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以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1,518,700股,累计回购数量16,865,50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6,8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02,73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8月2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8月2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65,500股,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0,463,187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累计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49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06民初12536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乐从”)与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欣机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联络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065001)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2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089,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3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9.32万元人民币(不含佣金等税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8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